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

經 107 年 11 月 12 日農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經 110 年 5 月 11 日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30 日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1 月 1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擴大院務會議通過
112 年 9 月 13 日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院學研競爭力，依據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 三、為審議本院推薦對象，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及院長聘請 3 至 5 名院內教師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院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本獎勵由本院教師主動提出申請，並由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推薦名單。
- 四、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
 - (一)獎勵對象：本院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 5 年內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並具備下列資格者：
 - 1、本院教師已填列於「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者，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
 - 2、「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 3、產學合作計畫累計對象，係指公、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委辦、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不納入國科會研究計畫案)。
 - 4、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及本要點規定，經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為本要點獎勵對象。
 - (二)人數及金額：以本校前一年度獲補助之研究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不含國科會研究計畫)、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業界等成果，換算點數比例方式並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源為總額上限；該總額及比例由各院核算後於核銷申請單中會辦研發處，獎勵人數依各院提報成果而定，其各項補助總人數需內含百分之三十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如依名次補助其副教授人數不足者，則依排名往後遞補，上述補助績效排名須符合各院前 20%者始得為獎勵對象。
 - (三)本學院可獲獎勵金額上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依各院依各學院前一年度執行之產學績效進行統計後，依比例分配獎勵金額，研究發展處將提供各學院產學合作執行績效名單做為推薦之依據。

1、本院將依點數表推薦符合補助規定之教師人數，推薦人數 10 人以上應提供 3 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以此類推。

2、本院除依前目推薦人數上限外，得另推薦候補人數若干名，候補人員推薦標準由院獎勵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訂定之。

(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五、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規定，並以研發處提供績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評分積點一覽表。

六、本要點除新聘任優秀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外，獎勵金支給期間依研發處公告實施日期為準，支領本要點之人數比例及獎勵金級距規定如下：

(一)獎勵級距之級數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本院提報之獎勵人數及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依各獎勵項目補助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補助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二)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校獎審會依每年度公告之獎勵金額額度開會決議後訂定，惟各級獎勵金額差距及每月獎勵金額至少應為新臺幣伍仟元以上，如院分配年經費低於新臺幣壹拾捌萬元者其級距將以最低者開始發放。

七、補助期間：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八、本院受獎勵之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本獎勵金補助教師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百分之二十，若無達本院訂績效標準者，提研發處審議是否扣除一個月獎勵金，本點所指績效值標準為本要點第三點所定。

九、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補助教師，應於當年度**本院獎勵審查委員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當年度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研究發展處將於績效資料收齊後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第六點績效者：扣除 1 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 3 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十、在補助期間內，獎勵對象有資格不符或違反校內內部之學術倫理等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項補助即按停權等違規事由期間之比例繳回，情節嚴重者追回補助款項經費。

十一、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產學績效積點一覽表

項 目(申請年起算近五年)			積點數
專 利	一、國外發明專利每件 3 點		
	二、國內發明專利每件 1 點		
	三、國內外新型、設計(新式樣)專利每件 0.1 點		
	同一專利共同發明人 3 人以內者以 100%計分, 4 人者以 90%計分, 5 人(含)以上者以 80%計分。		
技 轉	一、國際技術移轉/每 10 萬元 10 點		
	二、技術移轉/每 10 萬元 5 點		
	計點方式為技轉金額(以新台幣萬元計)×貢獻度比例÷10, 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配協議書。		
產 學 合 作 計	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限計畫主持人)	公部門計畫, 每 20 萬元 1 點; 非公部門計畫, 每 20 萬元 2 點。	
	年		
	年		
	年		
	年		
	年		
特 殊 獎 項	一、國家產學大師		30 點
	二、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		20 點
	三、公部門獎項		20 點
	四、非公部門獎項		10 點
	五、其他特殊全國性/國際性獎項與競賽獲獎(入圍者不予認列)		10 點
	六、其他特殊獎項(由審查委員會決定點數)		點
備註：專利及技轉在國科會獎勵已羅列者, 在此不重複認列。產學合作計畫案金額之績效計分, 依其申請者為計畫主持人, 不受限執行單位為本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